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二零二三年三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对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中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上述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延长前述决议有效期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3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果，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2-7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7,483.39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执行、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34,024.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7,483.3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一元的 A 股，符合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相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一元，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飞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制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为“鼓励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安主管部门、检察机关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217,391 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34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且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83.78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和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或禁止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所涉企业，民生证券已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3）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湖南文旅变更了注册资本和出资结构、湖南知产变更了注册资本和出资结构。

1、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 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980	26.3179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590	25.1883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460	10.4832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460	10.4832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4,070	8.0207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70	6.6878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740	6.2446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60	2.4525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29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29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30	1.0097
	湖南省博物馆	有限合伙人	1,340	0.4465
	合 计		300,100	100.00

根据湖南文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南文旅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湖南文旅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2627，基金管理人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61。

2、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 称	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3 栋 404 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湖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274.067658	49.8338
	北京瑞鑫华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17.115477	49.1698
	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5.460638	0.9964
	合计		8576.643773	100.00

根据湖南知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南知产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GS364，基金管理人为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44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存在 4 处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飞沃科技	紧固件制造者识别标志使用证书	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218	2026.12.31
2	飞沃优联	钢结构 EN1090-1 认证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EQ3087164	2023.9.21
3	飞沃优联	钢结构 EN1090-2 认证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EQ3087165	2023.9.21
4	飞沃优联	ISO 3834 焊接体系认证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EQ3087166	2023.9.2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法人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徐慧以及独立董事夏劲松、杨少杰的兼职情况存在变化，变化后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夏劲松	独立董事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总监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少杰	独立董事	湖北省汽车行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徐慧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区域总经理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吉林赛赫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飞沃新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25%股份的少数股东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61.17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38.85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55.35
合计		16,655.37

（2）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支付的租金	确认的利息支出
		121.53	17.4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485.0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2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担保更新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2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28	2023/12/28	否
张友君				
张友君	1,000.00	2022/12/28	2023/12/28	否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28	2023/12/28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440.00	2022/12/13	2023/6/11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2/12/6	2024/12/6	否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22/11/14	2023/11/3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22/11/11	2023/12/11	否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22/10/21	2024/10/20	否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22/9/26	2023/9/18	否
张友君	3,000.00	2022/8/22	2023/8/21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000.00	2022/8/19	2024/8/19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790.00	2022/8/11	2023/2/1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000.00	2022/8/8	2023/8/8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000.00	2022/7/22	2023/7/22	否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2/7/20	2023/7/20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000.00	2022/7/15	2023/1/14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000.00	2022/6/27	2022/12/26	是
张友君、李慧军	229.00	2022/1/6	2023/1/4	是
张友君、李慧军	36.00	2022/1/13	2023/1/10	是
张友君、李慧军	3,349.13	2022/1/21	2022/10/13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4,897.59	2022/1/27	2022/12/27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292.78	2022/2/22	2022/8/22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	2022/3/2	2023/3/2	是
张友君、刘杰	400.00	2022/3/14	2022/9/9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000.00	2022/3/16	2022/9/16	是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000.00	2022/3/24	2023/3/24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698.93	2022/3/29	2023/3/24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301.07	2022/3/30	2023/3/30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000.00	2022/4/20	2023/4/20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000.00	2022/4/22	2025/4/21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200.00	2022/5/13	2022/11/13	是
张友君、刘杰	200.00	2022/5/27	2022/11/23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	1,030.00	2022/5/28	2024/4/28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	2,058.00	2022/5/28	2024/4/28	否
张友君、刘杰	1,100.00	2022/5/31	2024/5/30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7	2023/6/6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8	2023/6/8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22/6/17	2023/6/17	否
张友君、刘杰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22/6/20	2022/12/22	是
张友君、刘杰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22/6/20	2023/6/22	否
张友君、刘杰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2022/6/20	2025/6/15	否
张友君、刘杰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23	2023/6/20	否
张友君、刘杰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23	2023/6/20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中，部分常德财鑫融资、常德财科提供的担保要求公司股东或子公司飞沃优联、上海泛沃等提供反担保。

②担保费收取情况

2022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费率 (含评审 评估)	担保、评 审评估费 (万元)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28	2023/12/28	0.97%	9.7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2/7/20	2023/7/20	0.97%	19.4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	2022/3/2	2023/3/2	0.60%	10.64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2/3/14	2022/9/9	1.00%	2.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22/5/27	2022/11/23	0.97%	0.97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7	2023/6/6	0.97%	19.4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22/6/17	2023/6/17	0.97%	4.37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23	2023/6/20	0.97%	9.7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23	2023/6/20	0.97%	19.40

(2) 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更新情况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4.25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1.00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501.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应付账款：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7,631.88
其他应付款：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84.45
租赁负债：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39.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飞沃新能源科技（黄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BUAFXQ2B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杰
住 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88 号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2）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飞沃黄石通过公司章程，飞沃黄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飞沃科技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飞沃黄石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200MABUAFXQ2B 的《营业执照》。

飞沃黄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沃科技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飞沃新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MABYAUG06X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杰		
住 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临江街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兴工路3号)		
企 业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1,5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沃科技	1,125.00	75.00
	吉林赛赫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2）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飞沃吉林通过公司章程，飞沃吉林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飞沃科技以货币认缴出资 1,125 万元，吉林赛赫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赛赫”）以货币认缴出资 375 万元。

2022 年 9 月 8 日，大安市行政审批局向飞沃吉林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882MABYAUG06X 的《营业执照》。

飞沃黄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沃科技	1,125.00	75.00	货币
2	吉林赛赫	375.00	25.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利 人	是否 抵押
1	0053939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26,877.41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工业 用地	2021.03.17- 2071.03.16	飞沃 科技	是
2	0019822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35,337.8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工业 用地	2021.12.27- 2071.12.26	飞沃 科技	是
3	0019823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3,674.76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工业 用地	2021.12.27- 2071.12.26	飞沃 科技	是
4	0019824	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2,170.0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工业 用地	2021.12.27- 2071.12.26	飞沃 科技	是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100620220003926），约定发行人以上述 4 宗工业用地作价 3,266 万元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以担保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期间农业银行桃源支行为发行人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3,266 万元。发行人已就前述抵押事宜办理了编号为湘（2022）桃源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4463 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

（三）租赁房屋

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3 处房屋租赁，续租 3 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 面积 (m ²)	租赁 价格	租赁期限	产权证 文号	租赁 用途
1	飞沃 科技	常德市 安欣格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民 建路以北松 林路以东 A8 栋标准化 厂房二楼南 侧	1,178.00	31.6 元/平 米/月	2022.07.01- 2025.06.30	常房权证 监证字第 0398428 号	生产
2	飞沃 科技	湖南大 华机械	常德市桃源 县陬市镇高	184.00	19,152 元/ 年	2022.07.02- 2023.06.30	桃国用 (2013)	住宿

		有限公司	湾村十组大 华工业园内				第 03154 号	
3	飞沃 黄石	湖北章 山星城 高新技术有 限公司	西塞山区西 塞山工业园 区风波港村*	13,280.50	1,006,317. 04 元/年	2022.09.01- 2027.08.30	-	生产
				2,333.25				办公
4	飞沃 吉林	大安市 天祥投 资创业 有限公 司	大安市兴工 路 3 号	8,317.07	150 万元/ 年**	2022.08.31- 2032.08.30	吉 (2022) 大安市不 动产权第 0003712 号	生产
5	飞沃 科技	湖南省 华星物 流有限 责任公 司	桃源县陬市 镇东林村九 组华星物流 园 11 号仓库	4,819.00	15 元/平 米/月	2022.11.01- 2023.10.31	湘 (2017) 桃源县不 动产权 000176 号	生产
6	飞沃 科技	湖南天 添物流 有限公 司	常德市桃源 县陬市镇观 音桥村天添 物流仓库	840.00	117,600.0 0 元/年	2022.10.18- 2023.10.17	湘 (2018) 桃源县不 动产权证 0002828 号	住宿

注：

*该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86 号）。该房屋由湖北华龙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联创”）全权委托西塞山区华辰商贸门市部（以下简称“华辰商贸”）对外办理出租业务，并由华辰商贸出租给湖北章山星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山高新”），再由章山高新出租给飞沃黄石。该房产属于华龙联创资产，华龙联创已出具《说明》，该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办理权证不存在障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知晓并同意部分房产租赁给飞沃黄石。

**飞沃吉林与大安市天祥投资创业有限公司约定，2022 年不计租金，2023-2025 年租金即交即返，2026-2027 年每年即交即返 50%租金，但若飞沃吉林未达到与大安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 2.4 条款约定的产值及税收，则不享受即交即返优惠。

（四）专利权

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飞沃科技

序号	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 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 方式	状态
1	一种软管供料机	发明	2020114068382	2022.08.19	赵全育、李海	原始	维持

	构、热缩管供料机构及软管供料方法	专利			浪、陈志波、严琴、刘加兵、童波	取得	
2	一种锚栓笼锚栓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3434939	2022.09.23	童辉、赵全育、刘安、严琴	原始取得	维持
3	一种可更换式锚栓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3151379	2022.11.25	童辉、刘安、赵全育、严琴、熊耀青	原始取得	维持

2、飞沃优联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具有防震功能便于定位夹持的锚板孔粗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7749872	2022.07.12	张斌、龚赛武	原始取得	维持

（五）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商标权，另有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飞沃科技		6	49657785	2021.07.07-2031.07.06
2	飞沃科技	飞沃	6	53472405	2021.12.21-2031.12.20
3	飞沃科技		40	49659900	2021.04.28-2031.04.27
4	飞沃科技		20	49659886	2021.04.28-2031.04.27
5	飞沃科技		7	49637039	2021.05.07-2031.05.06
6	飞沃科技	飞沃	6	48953248	2021.06.07-2031.06.06
7	飞沃科技	飞沃	40	48922103	2021.03.21-2031.03.20
8	飞沃科技	FINEWORK	6	47376323	2021.02.21-2031.02.20
9	飞沃科技	FINEWORK	37	47393469	2021.02.21-2031.02.20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0	飞沃科技		40	47363501	2021.02.21-2031.02.20
11	飞沃科技		7	16917836	2016.07.07-2026.07.06
12	飞沃科技		6	19349589	2017.04.28-2027.04.27
13	飞沃科技		7	9420049	2022.05.21-2032.05.20
14	飞沃科技	FINE WORK 飞沃	40	60852563	2022.05.07-2032.05.06
15	飞沃科技		6	60839038	2022.08.21-2032.08.20
16	飞沃科技		37	60852550	2022.08.21-2032.08.20
17	飞沃科技		20	60860393	2022.08.21-2032.08.20

2、境外商标

序号	持有人	申请地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指定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
1	飞沃科技	马德里国际商标		6、7、20、40	1604748	2021.05.11-2031.05.11	巴西、加拿大、欧盟、印度、墨西哥、土耳其

3、被许可使用商标权

上海钻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将其拥有的以下商标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授权日期及有效期
1	上海钻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19818555	2020.12.25 10年

（六）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1	飞沃科技	采购在线投标系统 V1.0	2022SR1430611	2022.03.13
2	飞沃科技	螺栓车胚径自动线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2SR1430612	2022.06.20
3	飞沃科技	计件工资核算系统 V1.0	2022SR1430578	2022.06.22

（七）域名

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924.11 万元。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00136822220220801003），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常德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2 年 8 月 2 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2022260161、362022260162、

362022260163、362022260164），为前述借款在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 湘银综字第 811168089555 号），约定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 亿元，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在前述授信合同项下，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湘银流贷字第 811168089555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2 年 8 月 19 日，张友君与李慧军夫妇、刘杰与田英夫妇分别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湘银最保字第 811168089555A 号、2022 湘银最保字第 811168089555B 号），分别为前述借款在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借款合同：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常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09LN15655338），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常德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张友君与李慧军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保证合同：2022 年 9 月 19 日，张友君与李慧军夫妇和交通银行常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220915GR4352668），为前述借款在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质押合同：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德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C220915PL4352672），约定发行人以合计 14,433,573.02 元的应收账款向交通银行常德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4）借款合同：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2022280868），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1日起24个月，飞沃优联、张友君与李慧军夫妇、刘杰与田英夫妇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2年10月12日，飞沃优联、张友君与李慧军夫妇、刘杰与田英夫妇分别与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12202200000017、ZB6612202200000015、ZB6612202200000016），为前述借款在5,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借款合同：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桃源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编号：0323202211041034），约定长沙银行桃源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9,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在前述授信合同项下，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桃源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032320221001001026000），约定发行人向长沙银行桃源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张友君与李慧军夫妇、刘杰与田英夫妇为此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2年11月1日，张友君与李慧军夫妇、刘杰与田英夫妇分别与长沙银行桃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03230120221031064755、DB03230120221101064758），为前述借款在9,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合同：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11LN15604649），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常德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3日，张友君与李慧军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保证合同：2022年9月19日，张友君与李慧军夫妇和交通银行常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220915GR4352668），为前述借款在5,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余额内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质押合同：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德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C221102PL4357611），约定发行人以合计15,097,413.67元的应收账款向交通银行常德分行提供质押担保。

（7）借款合同：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AD0110120220026），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常德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28日，上海弗沃、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前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2年12月2日，上海弗沃与华夏银行常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AD0110120220026-11），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分别与华夏银行常德分行《个人保证合同》（编号：CAD0110120220026-12、CAD0110120220026-13、CAD0110120220026-14、CAD0110120220026-15），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借款合同：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桃源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0800012-2022年（桃源）字00575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桃源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张友君、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科融资”）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22年12月27日，张友君、财科融资分别与工商银行桃源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0190800012（个人连保）桃源202212、0190800012-2022年桃源（保）字0044号），其中张友君为前述全部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科融资为前述借款中的1,000万本金及其对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委托担保合同：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财科融资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2〕0943 号），委托财科融资为其向工商银行桃源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费 97,000 元。发行人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保证反担保：2022 年 6 月 15 日，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张友君、李慧军、刘杰与田英夫妇分别与财科融资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常财科保〔2022〕0389 号），以担保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期间财科融资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

②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财科融资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常财科质〔2022〕0943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价值 2,266.86 万元的应收账款向财科融资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以担保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期间财科融资为发行人借款连续提供担保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浙江优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圆钢	923.60	2020.09.27
2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318.23	2022.12.14
3		圆钢	1,321.06	2022.11.04
4		圆钢	2,007.83	2022.10.08
5		圆钢	2,333.85	2022.09.09
6		圆钢	824.45	2022.08.22
7		圆钢	1,860.90	2022.08.05
8		圆钢	2,607.05	2022.07.08
9		圆钢	675.95	2022.06.16
10		圆钢	575.17	2022.06.16
11		圆钢	670.04	2022.05.07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2		圆钢	812.69	2022.04.07
13		圆钢	3,734.00	2022.02.10
14		圆钢	666.00	2022.01.03
15		圆钢	855.15	2021.11.11
16		圆钢	620.50	2021.10.13
17		圆钢	596.50	2021.09.03
18		圆钢	747.82	2021.03.08
19		圆钢	1,421.85	2021.03.05
20		圆钢	582.61	2021.01.27
21		圆钢	582.61	2021.01.27
22		圆钢	1,065.76	2021.01.18
23		圆钢	1,065.76	2021.01.18
24		圆钢	598.80	2021.01.14
25		圆钢	598.80	2021.01.14
26		圆钢	922.31	2020.11.03
27		圆钢	585.76	2020.06.28
28		圆钢	641.30	2020.06.09
29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	1,344.80	2022.11.03
30		棒材	633.60	2022.06.29
31		棒材	1,284.50	2022.03.04
32		棒材	796.50	2022.02.08
33		棒材	526.50	2022.01.03
34		棒材	610.00	2021.04.13
35		圆钢	570.00	2021.03.24
36		棒材	903.00	2020.12.22
37		棒材	1,114.76	2020.08.27
38		棒材	837.00	2020.07.28
39		棒材	856.90	2020.06.28
40	常州亚罗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化智能喷涂生产线	510.00	2020.09.08
41	江苏汉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车床	511.68	2020.06.17
42	浙江斯壮达机械有限公司	圆钢	679.91	2021.06.28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43		圆钢	868.95	2021.03.02
44		圆钢	1,291.22	2021.02.20
45		圆钢	566.00	2020.12.22
46		圆钢	1,219.75	2020.10.26
47		圆钢	681.66	2020.09.22
48		圆钢	577.08	2020.08.27
49		圆钢	800.53	2020.07.28
50		圆钢	505.20	2020.05.08
51		圆钢	1,503.00	2020.04.21
52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42CrMoA 钢	1,059.34	2020.09.25
53		国标材	616.89	2020.07.30
54		棒材	1,238.20	2020.04.06
5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轧制圆钢	1,083.50	2022.03
56		轧制圆钢	3,026.60	2021.07
57		轧制圆钢	2,496.15	2021.06
58		轧制圆钢	1,385.51	2021.05
59		轧制圆钢	1,330.58	2021.04
60		轧制圆钢	3,100.11	2021.02
61		轧制圆钢	1,204.13	2021.02
62		轧制圆钢	1,104.38	2021.01
63		轧制圆钢	2,142.11	2021.01
64		轧制圆钢	1,242.10	2021.01
65		轧制圆钢	935.40	2020.12
66		轧制圆钢	560.76	2020.11
67		轧制圆钢	1,381.00	2020.09
68		轧制圆钢	595.00	2020.03.04
69	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锚板	804.24	2020.02.29
70	湖南展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亮材、 黑皮材	604.00	2019.11.25
71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圆钢	1,120.30	2021.07.12
72		圆钢	678.67	2021.05.12
73		圆钢	592.52	2021.03.30
74		圆钢	1,018.88	2021.02.27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75		圆钢	1,381.31	2021.01.15
76		黑皮材	1,381.31	2021.01.11
77		黑皮材	861.53	2020.11.25
78		黑皮材	949.35	2020.09.24
79		黑皮材	576.95	2020.08.28
8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	1,310.00	2021.06.28
81		棒材	824.31	2021.03.24
82		棒材	1,469.44	2021.03.09
83		棒材	1,260.00	2021.02.18
84		圆钢	945.00	2021.01.23
85		圆棒	1,260.00	2021.01.14
86		圆棒	945.00	2021.01.14
87		圆棒	870.00	2020.12.14
88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圆钢	2,866.33	2022.12.05
89		圆钢	2,186.28	2022.10.31
90		圆钢	1,798.20	2022.09.28
91		圆钢	521.00	2022.09.28
92		圆钢	583.05	2022.09.28
93		圆钢	1,029.00	2022.09.02
94		圆钢	633.75	2022.09.02
95		圆钢	744.90	2022.05.27
96		圆钢	627.00	2022.04.29
97		圆钢	737.71	2022.03.29
98		圆钢	1,249.50	2022.03.08
99		圆钢	876.10	2022.02.14
100		圆钢	597.91	2022.01.17
101		棒材	741.00	2021.12.04
102		轧制圆钢	1,262.20	2021.11.23
103		轧制圆钢	1,128.92	2021.11.12
104		圆钢	925.50	2021.11.01
105		棒材	574.20	2021.11.01
106		轧制圆钢	1,133.76	2021.10.21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07		棒材	640.00	2021.10.08
108		轧制圆钢	1,475.81	2021.08.24
109		棒材	1,188.00	2021.08.11
110		圆钢	1,188.00	2021.07.05
111		圆钢	628.00	2021.05.26
112		圆钢	1,968.40	2021.02.25
113	上海济联实业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589.90	2021.07.06
114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592.49	2021.06.29
115	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	620.73	2021.03.25
116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轧制圆钢	3,463.58	2021.12.31
117		轧制圆钢	1,363.01	2021.09.25
118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圆钢	1,158.39	2021.12.10
119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合金结构钢	553.50	2022.03.05
120		合金结构钢	563.50	2021.12.10
12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棒材	1,557.53	2022.07.29
122		棒材	1,598.10	2022.06.29
123	湖南中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圆钢	515.00	2022.12.01
124		圆钢	517.00	2022.09.28

3、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为风电紧固件销售的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类别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2.07.31	2022.08.01-2022.12.31
2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2.09.01	2022.09.01-2023.03.30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叶根双头螺栓、螺母	2022.11.22	2022.11.29-2023.05.31
4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	2022.12.21	2023.01.01-2023.12.31

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2.03.29	2022.03.28-2023.03.31
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锚栓组件	2022.04.13	2022.04.10-2023.04.30
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2.03.04	2022.03.04-2023.04.03
8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9	艾尔姆	预埋螺套等	2022.02.18	2022.01.01-2022.12.31
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2.04.08	2022.04.08-2023.03.31
1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双头螺栓等	2022.06.06	2022.06.06-2023.05.31
12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2.05.06	2022.01.01-2022.12.31
13	TPI	预埋螺套等	2021.11.28	2022.01.01-2022.12.31
1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夏中车新能源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2.14	2021.08.30-2021.12.31
1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螺栓	2021.12.14	2021.08.30-2021.12.31
1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螺套	2021.12.09	2021.11.30-2022.01.01
1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套	2021.12.08	2021.11.28-2022.01.01
1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螺套	2021.11.19	2021.11.05-2022.01.01
19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0.21	2021.10.15-2022.01.01
2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锚栓	2021.10.18	2021.08.30-2021.12.31
21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10.10-2022.01.01
22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09.30-2022.01.01
2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09.30-2022.01.01
2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螺栓	2021.10.14	2021.09.30-2022.01.01
25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螺套	2021.09.29	2021.08.24-2022.07.29

2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7.31-2021.12.31
27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7.31-2021.12.31
28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7.31-2021.12.31
2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锚栓	2021.09.08	2021.08.30-2021.12.31
3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	螺栓	2021.09.08	2021.09.30-2022.01.01
3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螺栓	2021.08.31	2021.01.01-2022.12.31
3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螺栓	2021.08.24	2021.01.01-2022.12.31
3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天津中车风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螺栓	2021.08.19	2021.08.30-2021.12.31
34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4.14	2021.02.01-2022.01.31
35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	2021.04.08	2021.04.06-2022.01.01
3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4.07	2021.03.23-2022.01.01
37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2021.04.07	2021.04.01-2021.12.31
38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0.03.27	2020.03.27-2021.12.31
39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	2021.03.21	2021.01.01-2021.12.31
40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	2021.03.16	2021.03.16-2022.03.16
4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3.05	2021.01.01-2023.12.31
4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1.03.04	2021.03.04-2022.03.31
4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锚栓组件	2021.02	2021.02-2022.02
44	艾尔姆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12.25	2020.12.25-2021.12.25
45	Nordex	预埋螺套等	2020.11.20	2020.11.01-2021.12.31
46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11.10	2020.08.12-2021.05.30
47	苏州天顺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叶片双头螺栓、预埋螺套等	2020.09.05	2020.01.01-2020.12.31
48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9.03	2020.09.03-2021.08.30

49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25	2020.04.25-2020.12.31
50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13	2020.02.01-2021.01.31
5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23	2020.03.12-2020.12.31
52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19	2020.01.01-2021.12.31
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12	2020.03.12-2020.12.31
5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1.01-2021.01.01
55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3.06-2021.01.31
56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1.11	2020.01.01-2020.12.31
57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7.13	2019.02.01-2020.01.31
58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4.01	2019.04.01-2020.12.31
59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至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止

4、其他协议

（1）关于飞沃黄石的相关合作协议

2022年8月，发行人与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黄石市西塞山区招商引资项目合同》，发行人拟在黄石市西塞山区投资“风电产业园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10万吨螺套、锚板、锚栓等各类风电紧固件产品以及特钢调质、银亮、锻打加工等”建设项目，项目一期计划投资1.2亿元人民币，并约定了厂房租金支持、财政贡献奖励、高管贡献奖励、原材料支持、配套设施支持、搬迁补贴、风光发电项目支持等优惠政策。

（2）关于飞沃吉林的相关合作协议

2022年8月，发行人与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安市政府”）签署《吉林省大安市招商引资项目合同》，拟建设风电紧固件相关生产线，项目位于大安市工业园区内，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2,000万元，并约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值和税收目标及相应的优惠政策。

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大安市政府、吉林赛赫签署《〈吉林省大安市招商引资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大安市政府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预算总价在 1,500 万元以内（以财审决算为准），由吉林赛赫负责组织基础设施建设，超出 1,500 万元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吉林赛赫签署《设立公司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住所设在吉林省大安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5%。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2,314.66 万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余额（万元）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39.11	押金保证金
2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15.87	融资保证金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86.67	15.12	融资保证金
4	宁波市明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7.82	押金保证金
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	3.13	融资保证金
合计		2,072.42	81.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5.7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4.25

项目	2022-12-31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1.00
常德财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501.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673.15 万元（合并报表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房租	1,051.57
其他	621.58
合计	1,673.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 1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于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同意张友君、刘杰、刘志军、徐慧、段旭东、曾红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同意杨少杰、单飞跃、夏劲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同意赵全育、陈志波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职人选，具体情况为：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同意选举张友君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同意聘任刘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张建、李鹏翔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汪宁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刘志军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同意选举童波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议案，同意选举赵全育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经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人选及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发行人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及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选举曾红为发行人董事，聂荣昊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上述变动系发行人股东调整委派董事所致。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张建、李鹏翔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夏国华、陈玲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动系发行人内部工作分工调整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外部股东调整委派董事、发行人内部工作分工调整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收鉴证报告》，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摊销金额（元）	依据
1	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清算资金	-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清算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117号）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摊销 金额（元）	依据
2	风电法兰生产项目	99,999.96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的通知》（湘工信财务〔2020〕430号）
3	风电预埋螺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50,000.04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常财教指〔2018〕68号）
4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智能车间建设	120,00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号）
5	风电叶片部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研发	323,076.96	《湖南省财政厅 科技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127号）
6	新引进自建厂房工业项目优惠	-	-
7	其他	42,286.68	
小 计		635,363.64	

2、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2,900,8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64 号）
2	2021 年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	1,747,300.00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 号）
3	2022 省长质量奖	500,000.00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局关于提供有关材料的通知》
4	2022 年度常德科技重大项目奖补资金	5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重新认定高薪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2〕43 号）
5	2022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3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22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常财企指〔2022〕54 号）
6	科技研发、创新奖补资金	250,000.0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关于印发“桃园县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2〕19号)
7	吸纳脱贫劳动力社保补贴	202,246.86	-
8	职业技能培训奖补	144,15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78号)
9	2021年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工作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1〕71号)
10	其他	279,605.35	
小 计		6,924,102.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暂未发现欠税、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环评情况

（1）飞沃黄石风电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2022年9月29日，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下发《关于年产3万吨风电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函〔2022〕16号），飞沃黄石可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发行人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入驻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表面处理产业园（即常德电镀中心），经营五金配件等表面处理加工，年加工量600万个，配套1条电镀线，主要镀种为镀铜、镀镍、镀锌、镀银、磷废化、草酸、硼化、皂化、阳极化等。

常德市电镀中心由常德市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恩瑞公司”）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已于2014年8月取得《常德市电镀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4〕93号），于2017年1月取得《常德市电镀中心建设工程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德环建〔2017〕2号），因建设内容进行重大变动，该项目重新报批了环评文件，并于2022年1月取得《关于常德市电镀中心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22〕2号）；该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于2022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运营方常德恩瑞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700588988274P001P，有效期至2027年3月10日。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常德市电镀中心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本电镀中心项目以建设项目的形式进行环评管理，常德市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和运营单位，应承担环保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加强对入驻本电镀中心相关企业的环保监管，后续生态环境部门对电镀中心的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出台新的要求，应予以严格执行。”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和常德恩瑞公司出具的《说明》，常德市电镀中心由常德恩瑞公司建设、运营，并承担环保主体责任，由其入驻常德市电镀中心的相关企业进行环保监管，后续入驻企业不再

申请环保手续或报批环评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入园可行性报告》，并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常德电镀产业的各项准入条件。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倍扣（上海）技术开发经营中心（以下简称“倍扣上海”）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倍扣上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发行人支付技术许可费用 60 万元、违约金 5.46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7,167 元。该诉讼系发行人与倍扣上海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技术战略合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引发的纠纷，倍扣上海认为发行人未及时支付技术许可费而提起合同违约诉讼。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2）沪 0118 民初 1496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该案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根据桃源县人民法院、常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工作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

唐萌慧

唐萌慧

2023 年 3 月 29 日